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106年7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在校住宿生活與學習能得到適切照應及提升住宿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章 宿舍申請、繳費、進住、退宿作業

第二條 學生第一、三、五、六宿舍提供具備本校當學年度學籍或短期研習之學生使用。申請資格與注意事項如下：

- 一、設籍於當天無法通勤往返地區之大學日間部、進修部在學學生及研究所學生、延修生。
- 二、境外學生。
- 三、學生宿舍採自主性之團體生活作息，如患有下列病症者，恐造成自身照料有諸多不便，申請時應謹慎決定並應誠實告知，如刻意隱瞞，一切後果自行負責。
 - （一）氣喘病需家人照料者。
 - （二）精神疾病者。
 - （三）嚴重傳染病者。
 - （四）敗血症者。
 - （五）其他重症不適合在校住宿者。

第三條 優先申請學生宿舍之對象：

- 一、配合「教育部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本校提供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其申請作業與權利義務依本校「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實施要點」辦理。
- 二、中低收入戶身份之學生申請學生宿舍，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生輔組審核資格，優先提供房型為各宿舍2人雅房、4人套房、5人套房，其餘房型不得申請，且逾申請時限未辦理申請住宿者，視同放棄住宿權利。
- 三、戶籍地或居住地位於外、離島之新生，檢附戶籍證明文件提出宿舍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優先辦理住宿床位安排。
- 四、在台灣境內無居住地之境外學生得優先申請學生宿舍，並優先安排住宿學生第六宿舍。
- 五、凡符合下列條件之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者，優先分配住宿床位。
 - （一）罹患宿疾（非傳染性）致使身體健康不佳、行動不便者。
 - （二）家庭遭受急難變故，致使經濟亟需協助。
 - （三）其他特殊個案之學生。

第四條 宿舍區分為甲種生活區採每日24時前就寢熄大燈，夜間1時網路斷網管制至翌日6時止；一般生活區採學生自主管理方式，提供學生志願選填申請。

第五條 甲種生活區：

- 一、為提倡健康生活概念，於日常生活中養成「早睡早起」的好習慣，特設立「甲種生活區」（以下簡稱本區）。
- 二、有意願申請本區之學生，可於申請床位作業時選填，以抽籤方式分配。
- 三、本區住宿生必須恪遵作息規定，住宿期間不得申請更換至一般生活區。

第 六 條 宿舍住宿期限為一學年(第一、二學期；不含寒、暑假)，除畢業、休學、轉學、退學、本校核定之校外實習、海外研習或重大事(病)故等特殊原因外，中途不得無故退宿、拒辦理進住手續或轉讓住宿權利，違者取消當學年度住宿資格並不退費，並喪失爾後申請住宿資格。

第 七 條 宿舍床位申請與分配：

- 一、學生宿舍床位申請作業，一律採網路申請登記、電腦抽籤分配方式辦理。第五宿舍床位申請則由生輔組辦理與分配。
- 二、每年四月公告在校學生(不含畢業生)申請宿舍床位之注意事項、選擇模式與作業程序，並開放網路登記申請、抽籤與分配。
- 三、新生於每年七月至九月(依錄取梯次公告申請作業時間)，利用網路向本校登記申請宿舍床位。新生依個人志願填選各宿舍之 4 人房、5 人房，並由系統抽籤後安排房間床位，申請人不得異議。
- 四、申請床位未中籤者，得依意願列入候補序號名單，生輔組依序電話通知候補人員與床位分配。
- 五、為使房間床位合理充分使用，生輔組得依實際情況調整房間、床位，住宿生不得拒絕。
- 六、各宿舍床位名單於每學期進住日期前 3 天公告。

第 八 條 宿舍收費作業：

- 一、宿舍申請住宿為一學年(不含寒、暑假)，宿舍費按第一、二學期分別列單，應於公告繳費日程內繳交全額住宿費，未能及時完成繳費或提供就學貸款證明者，視同放棄住宿權益，原有床位不予保留。
- 二、新生依錄取梯次辦理抽籤與公告中籤名單，中籤者須在繳費期限前完成繳費，逾時視同放棄。
- 三、開學日後申請學生宿舍者，該學期宿舍費以實際住宿週次計算，而未滿一週者，則以一週計算之。宿舍費為申請進住之房價除以該學期上課週數，再乘以實際申請住宿週數得出之金額。
- 四、宿舍費繳費名單由生輔組彙製，送交會計室審核，並公告繳費日程，由學生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後，辦理繳納住宿費，繳費方式可採臨櫃繳費、ATM 轉帳、信用卡線上刷卡及統一、全家、萊爾富、OK 等四大超商繳費。

第 九 條 宿舍進住作業：

- 一、宿舍於新生訓練及開學日前之例假日(須公告進住日期)辦理進住作業，住宿生應交繳費收據、學生宿舍住宿申請確認表(宿舍住宿公約)，經檢驗無誤，核發房間門卡(鑰匙)後，始可進住宿舍，並遵守履行宿舍相關規定。
- 二、房間內之個人及公共設施(如書桌椅、床鋪、浴廁、遙控器、冷氣等)應於入住後，即刻逐項清點與檢查，如有損壞需上網報修。

第 十 條 宿舍中途退宿申請與退費標準：

- 一、因畢業、休學、轉學、退學、校外實習、海外研習等因素，無法住滿一學年者，應主動填具退宿申請表，經生輔組會簽相關單位確認屬實，始可辦理退宿作業。
- 二、學期中因家庭遭遇重大變故或罹患傳染病、身心異常等重大疾病，得檢附退宿申請表、家長同意書及相關證明資料，向生輔組提出申請，經簽奉核准後，始可辦理退宿作業。
- 三、上述核准中途退宿學生，其宿舍費退費標準如下：
 - (一)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退宿者，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 (二)註冊日之翌日起，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宿者，宿舍費退還三分之二。

(三) 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宿者，宿舍費退還三分之一。

(四) 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宿者，宿舍費不予退還。

四、違反宿舍規定，經簽奉核定勒令退宿者，宿舍費不予退還。

第十一條 宿舍撤(退)宿作業：

一、每學期期末撤宿前，須完成房間財產清點與環境清掃，經檢查合格後，始可辦理撤宿。若有物品因不當使用損壞，應照價賠償。

二、住宿生於第一學期末辦理撤宿時，應將個人貴重物品攜回保管，房間內全面整理乾淨，依宿舍規定將物品裝箱擺放整齊置於房間內或各宿舍指定之收放處。第二學期辦理退宿時，應將所有物品清空，以配合宿舍整體修繕維護工作進行。

三、撤宿後須寄放行李或個人物品於宿舍，應依本校「學生宿舍寒暑假期間行李放置規定」申請，惟宿舍不負保管之責。

四、核准中途退宿之住宿生，須於完成相關手續後七日內遷出宿舍，並接受相關人員檢查房間清潔及保管之設備，若設備不當損害，應照價賠償。

第十二條 因個人因素未經核准擅自搬離宿舍，處理方式如下：

一、在學期中擅自搬離之住宿生，其宿舍費不退還。

二、於寒假期間書面告知不進住之違約住宿生，需繳交第二學期宿舍費三分之一。

三、第二學期未完成進住作業，且查詢確認不住宿者，需繳交宿舍費二分之一。

四、上述人員經通知仍須完成退宿作業，並取消爾後住宿資格。

第十三條 寒、暑假住宿規定：

一、寒、暑假期間宿舍維修不開放，得視學生需求情形，檢討開放宿舍之部分房間供同學住宿使用，宿舍費則以週為單位計算。

二、寒假期間被指定開放宿舍房間之原住宿生，應配合搬遷，個人物品自行裝箱，於箱外填寫房號、姓名，儲放於指定地點，未搬遷物品視同廢棄物處理，住宿生不得提出異議。

三、寒、暑假需住宿同學於公告期間內，上網填寫申請，申請人依指定時間及方式完成繳費，並持收據至指定宿舍辦理住宿，房間床位統一由生輔組辦理分配。

四、寒、暑假住宿繳費採統一、全家、萊爾富、OK等四大超商或臨櫃繳款方式繳費。

五、寒、暑假住宿繳費單經會計室審核上傳銀行前，欲辦理退宿者務必前往生輔組辦理退宿登記。繳費後未入住或中途提前退宿者，需於開學後一週內提出退費申請，逾時不再受理退費事宜。

六、寒、暑假期間營隊活動需申請宿舍借住，應於學期結束前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活動借住時間不得超過宿舍學期進宿時間。

第三章 宿舍進出管制、生活輔導、損壞維修及用電管理

第十四條 為培養住宿生主動積極及自我管理能力的，依「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要點」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遴選住宿生擔任宿舍管理幹部，負責住宿生生活輔導與管理。

第十五條 生活輔導與管理：

一、為落實住宿安全、維護宿舍生活品質，由宿委會訂定住宿生活公約，並送生輔組審查，簽陳校長核定。

二、住宿生活公約得因應宿舍內、外因素快速變遷，宿委會應適時增修合宜的生活管理與輔導作為；每位住宿生進住宿舍前均需簽名，確認遵守生活公

約，共同維護住宿品質與安全。

三、宿舍幹部應依據「南臺科技大學住宿生輔導工作要點」，恪遵職責，協助住宿生適應宿舍生活與學習。

四、宿舍全面禁菸，舍監、宿舍幹部與服務志工採不定時方式，針對「樓梯間」、「洗衣間」等公共空間實施巡查。

五、宿舍生活管理採加扣點方式實施，由宿委會訂定「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行為規範獎懲要點」，送生輔組審查，簽陳校長核定。宿舍考核紀錄均以壹學期累計，並依其情節輕重停止其部分住宿時應有的權益及繼續申請住宿之權利；違反「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要點」部分，則報請生輔組依校規議處。

六、因違反住宿相關規範，同樣行為遭記過累計二次以上處分者，經觀察無悔過改正意願，得要求限期搬離宿舍，爾後在學期間不得再申請住宿。

第十六條 宿舍人員進出管制：

一、宿舍值勤幹部應嚴格人員進出管制，非住宿生一律不得進入宿舍；緊急事件處理，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訪視師長或清潔、水電、網路等維修人員，需先至服務台登記填寫資料，並穿著背心後，由該宿舍幹部陪同方能進入，相關作法依據「南臺科技大學進入學生宿舍寢室實施要點」辦理。

三、非住宿生經核准進入宿舍後，如對住宿生造成干擾或影響，經幹部勸阻而未經改善時，除應強制驅離外，必要時得依學校規定懲處。

四、住宿生會客不可帶進住宿區；未經核准進入宿舍之本校學生，則依「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要點」議處。

第十七條 夜歸管制：

一、人員動向掌握：

(一) 住宿生應於夜間 24 時前返回房間，無法準時返回者，應主動將行蹤告知室長或室友。

(二) 各樓樓長於每月實施住宿生普查清點 1 次，並不定期實施抽查點名。

二、夜歸管制：

(一) 宿舍門禁管制時間為每日 0 時至 6 時，期間住宿生因故進出宿舍大門，均需刷卡登錄。

(二) 住宿生因工讀或其他因素須於門禁管制時間進出宿舍，應自行上網列印填寫「宿舍學生夜歸申請表」，經導師、舍監、承辦人員訪談用印後，由生輔組長核定申請，方可於門禁管制時間進出宿舍。

(三) 宿舍每月統計清查門禁紀錄，住宿生於門禁時間未經申請進出宿舍大門，每月達 10 次以上者，將請導師、系輔導教官關心瞭解原因，並通知家長協處。

第十八條 房間整潔維護：

一、房間內環境整潔與分工由各房間寢室長負責督導維護。

二、房間內個人物品擺放應以不影響房間觀瞻為原則，均需擺放定位與保持整齊清潔。

三、房間不得張貼有礙善良風俗之不雅字畫圖片。

四、地面保持清潔，垃圾應定期清理，並注意衛生。走廊、門外不得堆置垃圾及其他物品。

五、每學期由生輔組與宿委會共同舉行宿舍清潔比賽，住宿生一律參加，不得有拒檢情形。評選優良房間予以獎勵，對於發現有不合格情事，經複查仍未改善時，列入扣點紀錄。

- 第十九條 學生宿舍資源回收作業：
- 一、住宿生均需落實執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等作業。
 - 二、各房間垃圾與資源回收物品需分別裝袋後，自行送至校內垃圾集中處。
 - 三、撤宿期間二手物品回收作業，由宿委會及服學組規劃與執行。
- 第二十條 房（門）卡問題之服務時間為每日 8 時至 22 時前辦理，22 時後不予辦理。其處理原則：
- 一、卡片消磁無法開啟房門，請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之證件，至宿舍櫃檯辦理卡片復磁。
 - 二、卡片因故人為折損致無法使用，需將損壞卡片繳回宿舍櫃檯，並繳交製卡費新台幣 100 元，經查驗證件為住宿生本人，宿舍櫃檯當場製卡給住宿生。
 - 三、卡片遺失時，除繳交製卡費 1 張新台幣 100 元外，需將同房室友房（門）卡片收齊一併更新，經查驗卡片無誤及相關證件，宿舍櫃檯當場製卡給住宿生。
- 第二十一條 洗衣機、脫水機及烘乾機使用：
- 一、為便利住宿生洗滌衣服，各宿舍設有投幣式洗衣機、脫水機、烘乾機等公用電器。
 - 二、為維護宿舍居住環境安寧，洗衣機、脫水機、烘乾機等使用時間為每日 6 時至 24 時止，其餘時間嚴禁使用。
 - 三、上述公用電器應愛惜使用，如遇機件故障等情事，請上網報修。
- 第二十二條 學生宿舍修繕申請作業：
- 一、宿舍一般物品損壞申請修繕，住宿生需透過宿舍報修系統填報維修，填報時務必填寫完整，以利維修人員檢修。
 - 二、宿舍櫃檯輪值人員及宿委會相關幹部，應不定時巡查瞭解宿舍公共區域，並針對待改善項目主動上網填報申請修繕。
 - 三、宿舍水電如有故障或損壞，狀況緊急影響安全時，任何人均應立即通知櫃檯輪值人員、樓長或營繕組水電值勤人員，俾利緊急予以排除。
- 第二十三條 宿舍用電規定：
- 一、住宿生皆應遵守用電規定，房間內照明器具與插座電源線，均不可私自外接任何線路，以免電力負荷超載。
 - 二、房間內均設置 110 伏特電壓且附有接地線路之單相三線插座，使用務必遵守下列規定事項：
 - （一）住宿生可以使用之電器項目，計有個人電腦、印表機、無線路由器、收錄音機(須使用耳機)、刮鬍刀(含充電器)、除毛刀(含充電器)、充電器(電池、行動電源、手機等)、電蚊香、吹風機或整髮器(每具容量不可超過 450 瓦特，不可同時使用兩具以上)、電風扇，未列之電器用品，除經報備核准使用外，餘均嚴禁使用。
 - （二）前款所列之電器設備，應使用附接地之電源插頭。各電器均需「商品檢驗局檢驗合格」並有「正」字標記之良好產品；不良品或絕緣劣化者不可使用。使用者應對其所使用之電器自負安全責任。
 - （三）每室瞬間同時用電最大容量不可超過 1600 瓦特(其計算方法為：將擬同時用電各電器瓦特數相加之總和，即為瞬間用電最大容量)。
 - （四）電器不使用或離開房間時，請隨手關閉開關，並拔下所有電器之插頭。
 - （五）插座與電線均應保持乾燥與完整，不可接近水火、被物品重壓、或尖銳物品碰刺。
 - （六）宿舍用電有不正常狀況或斷電時，應報請舍監轉知營繕組派員處理，住宿生不可私自修理，以避免意外發生。

三、未依上述規定用電而引起意外或安全顧慮者，則追究相關肇事責任。

四、學生第六宿舍提供小冰箱(每學期 1000 元)租用服務，以單、雙人房優先申請配備，其餘房型申請使用，則採抽籤方式決定。

五、宿舍節電措施：

(一) 宿舍走廊之電燈照明僅開放單數燈具使用。

(二) 房間內之大燈，於晚上 24 時後由室長管制關閉，僅開放使用個人書桌檯燈。

(三) 宿舍每日供應熱水時間為晚上 18 時至半夜 2 時，冬令時間增加早上 6 時至 8 時，其餘時段不供應熱水。

第二十四條 簡易廚房使用須知：

一、為顧及學生特殊飲食之需要，並嚴禁學生在房間炊煮，於學生第六宿舍設置簡易廚房。

二、簡易廚房設有微波爐、電磁爐、流理台、櫥櫃及滅火器，各項廚具使用須知均張貼於廚房，使用者應確實遵守使用規定，以維護廚具壽命並確保安全；不當使用導致廚具受損者，須依規定賠償修復，使用者若需其他廚具請自備，惟不得使用瓦斯。

三、使用簡易廚房前必須至宿舍櫃檯登記，未登記者不得使用；先登記者先行使用。

四、使用者須負責維護廚房之整潔，使用完畢應立即回復原狀並打掃清潔，廚餘及垃圾應自行清除；使用完畢未完成清潔者，不得再次登記使用。

第二十五條 宿舍相關訊息均採網路公告方式實施，所有住宿生必須定期上網瀏覽，並遵守相關規定，以維護個人權益。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宿委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如座談會、防災避難演練、安全教育、整潔競賽等，均視同重要集會，除律定參加人員外，餘住宿生均應義務配合參加。無故未到者，將依「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要點」議處。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